2025年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

水生植物养护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73-2441GNZSFWGK6574

项目名称：2025年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

水生植物养护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水生植物养护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441GNZSFWGK6574

项目名称：2025年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水生植物养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46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水生植物养护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①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②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③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联系人：龚思铮；联系方式：17377684037）。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投标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舟山市新城田螺峙路480号城投大厦4-5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27841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477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998号知青创客428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思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83003/17377684037

质疑联系人：蔡真鹏

质疑联系方式：191068001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财政局

传    真：0580-2282591

联 系 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一）小微水体水质维护**

对新城大桥以西护海堤内侧水塘、煤气公司西侧河沟、舟山中学北侧河沟、丰茂菜场南侧景观亭池塘、海湾公园内侧河沟共5个小微水体（面积33200平方米）的水质进行日常维护，及时处理藻类爆发等。要求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五类标准。

**（二）河道水生植物养护、清理**

对新城建成区内的临城河、陈家墩河、俞家墩河、田螺峙河、田螺峙叉河、长升河、梅家墩河、倒桥头河、茶山浦河、半塘里河、万二小花河等19条河道及相关小微水体中的水生植物，做好养护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1、做好水生植物日常养护，及时处置植物病虫害、及时对病死植株进行清除和补种，保证水生植物良好的生长态势。及时做好生态浮岛框架等水植设施的维护、维修等工作。

2、做好河道水生植物养护区范围内保洁及水生植物残叶修剪清理工作，如有树叶、杂物及水生植物等枯死物，应及时打捞清理并及时清运，做到随捞随清。

3、控制好河道水生植物的生长、及时修剪清理冗繁枝叶，防止水生植物影响河道航行及行洪需要。

4、做好河道边坡野生植物及垃圾清理。

5、及时举报、制止对水生植物设施的破坏行为。

6、及时报告水生植物重大疫情。

7、配合做好清淤、河岸维修等涉河施工项目的开展，做好水生植物、浮岛的移位、调整、平时及台风天加固等工作。

**二、招标要求**

（一）承包费及支付办法

1、承包费用：承包费用包含合同期内人员工资、奖金、意外人身保险、社保费用，作业用船、车辆、工具等设备设施使用、维修等产生的费用，税金以及未作说明的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费用。承包费用的结算，乙方须凭统一收据进行结算。

2、承包费用支付办法：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报价情况按月度拨付，每月度末支付一次。

（二）人员及作业时间要求

本项目工作人员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水生植物养护及保洁员4人、司机1人；

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秋冬时节：上午7：30—11：30，下午13:00—17:00；春夏时节：上午7:00—11:00，下午14:00—17:30。作息时间可按照根据季节和任务适当调整，以采购人通知为主。

（三）相关要求

1）对本项目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果发现中标人分包或转包项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安全要求：中标人须按劳动法的要求为所有工作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和其他作业工具等，其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原则上聘用的工作人员年龄需符合法律规定。中标人需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中标人应对工作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3）其他要求可参考附件1：《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水生植物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三、安全生产责任**

相关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聘用，并应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中标人应组织对相关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的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四、服务承诺**

**▲**本项目所需人员，投标人须承诺按照招标需求配足。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五、服务期限**

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其他**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附件1：**

**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水生植物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为建立完善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水生植物养护项目市场化运作机制，落实河道及小微水体综合长效管理，全面提高新城区域河道及小微水体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推进海岛花园城市建设，切实提高新城河道及小微水体巡查、水生植物养护项目的运行质量，经研究，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和对象**

考核范围：主要包括新城建成区内的临城河、陈家墩河、俞家墩河、田螺峙河、田螺峙叉河、长升河、梅家墩河、倒桥头河、茶山浦河、半塘里河、万二小花河等19条河道及新城大桥以西护海堤内侧水塘、煤气公司西侧河沟、舟山中学北侧河沟、丰茂菜场南侧观景亭池塘、海湾公园内侧河沟等5个小微水体。

考核对象：中标公司日常工作，主要包括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及《新城建成区河道水生植物养护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内容**

1、定员定岗，配备专业工作人员至少6名，原则上配备3艘作业船（保洁船由采购人提供），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有变动及时上报业主单位备案。

2、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文明作业。非恶劣气象，应严格按作息时间工作，确保河道和小微水体状况正常，观感良好，水生植物长势良好，相关区域水面干净。

3、如遇创建考核、重大节日、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作业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相关的突击巡查、养护、保洁等工作。

4、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单位曝光和市民投诉，反馈的问题需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和答复。

**（二）考核质量标准**

**1、定员定岗规范文明作业**

（1）未做到定员定岗，扣1分；

（2）作业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着装，扣1分；

（3）水面作业人员上岗不穿救生衣，扣1分；

**2、工作标准**

（1）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工作时间明显不足，扣0.5分；

（2）河道有明显污染，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次扣0.5分；

（3）河道及附属设施明显损坏，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项扣0.5分；

（4）河道管理范围发生严重违法违章或其他突发事件，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扣1分；

（5）对甲方因迎检等突击性任务，临时交付的突击性工作任务不予配合、相应，或配合不密切、相应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

（6）水生植物出现明显病虫害未作及时处置的，每处扣0.5分；

（7）因乙方原因对病死植株未进行清除和补种的，每处扣0.5分；

（8）对损坏的生态浮岛框架未进行及时维修的，每处扣0.5分；

（9）在水生植物养护过程种违规使用不合格药剂、肥料，造成河水污染的，视严重程度扣1—3分；

（10）养护区范围内枯死物未及时打捞清理的，每处扣0.5分；

（11）对河道水生植物冗繁枝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河道航运和行洪安全的，视严重程度扣0.5—3分；

（12）发现水生植物重大疫情，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

（13）发现破坏水生植物设施行为不制止、不举报的扣1分；

（14）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视事故严重程度扣0.5—3分；

**3、社会监督**

（1）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论坛、市民等投诉，扣1-3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扣3—5分。

（2）整改问题不及时、无答复，各扣1分；

**三、监管考核办法**

1、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平常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作出综合考核成绩作为本月的考核成绩，考核成绩按100分制评分标准。

2、明确监管部门职能，完善监管机制。严格质量考核奖惩，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创优。

3、加强日常监督，建立作业单位每日自查，管理部门日常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四、作业质量奖惩措施**

1、每月一次的考核结果与承包款挂钩，日常检查及抽查综合分分值在90分至100分（含90分）之间不扣费用；分值在80分至90分（含80分）之间，每分扣200元；县区级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500元；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1000元；省级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2000元，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及时的，终止本合同，影响恶劣的，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以通报批评和一定的经济处罚；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或因保洁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连续两次曝光的，终止承包合同。

3、按百分制考核，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为达标。

附录2：

**项目范围内河道及小微水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河道名称 | | 生态浮岛 | |
| 数量（块） | 总面积（m2） |
| 1 | | 临城河 | | 86 | 4959 |
| 2 | | 陈家墩河 | | 19 | 804 |
| 3 | | 俞家墩河 | | 22 | 522 |
| 4 | | 田螺峙河 | | 9 | 1076 |
| 5 | | 田螺峙叉河 | | 8 | 178 |
| 6 | | 厂里河 | | / | / |
| 7 | | 长升河 | | 28 | 1944 |
| 8 | | 梅家墩河 | | 7 | 536 |
| 9 | | 梅家墩大叉河 | | / | / |
| 10 | | 陈家山河 | | / | / |
| 11 | | 丁家塘河 | | / | / |
| 12 | | 丁家塘叉河 | | / | / |
| 13 | | 官山弄河 | | / | / |
| 14 | | 倒桥头河 | | 31 | 1430 |
| 15 | | 茶山浦河 | | 26 | 942 |
| 16 | | 半塘里河 | | 46 | 2980 |
| 17 | | 万二小花河 | | 18 | 452 |
| 18 | | 牛峙河 | | / | / |
| 19 | | 双阳小花河 | | / | / |
| 合计 | | | | 300 | 15823 |
| 小微  水体 | 1 | | 新城大桥以西护海堤内侧水塘 | | 面积2000平方米 |
| 2 | | 煤气公司西侧河沟 | | 面积10000平方米 |
| 3 | | 舟山中学北侧河沟 | | 面积1000平方米 |
| 4 | | 丰茂菜场南侧观景亭池塘 | | 面积200平方米 |
| 5 | | 海湾公园内侧河沟 | | 面积20000平方米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水生植物养护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
| **3** | **最高限价** | 55万元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5** | **服务期限** | 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6**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投标报价**  **与相关费用** |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4.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为：根据项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按0.75%计算，100-500万元部分按0.4%计算，最低收费6000元，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300 1706 2550 5300 3969 5.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11**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
| **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联系人：龚思铮；联系方式：17377684037）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2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
| **14**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分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份额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供应商。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河道养护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以550000元作为最高限价，其中：水生植物养护费最高限价为400000元，小微水体水质维护费最高限价为150000元（固定价）；每项均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且总价不得超过550000元。**

**（五）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12月20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一次性书面质疑；采购人将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一）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4、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1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4.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  |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投标函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6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2025年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水生植物养护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类别**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相关资质 | 客观 | 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证书，范围中“水污染治理”和“环境生态”等级均为甲级的，得4分；等级为一个甲级一个乙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2 | 相关业绩 | 客观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承担过类似河道水质养护、河湖整治项目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1 |
| 3 | 项目负责人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  1、具有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4分；  2、具有水污染治理设施运维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4 | 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的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进行评分：  1、具有环保高级工程师每个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2、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得2分； 3、具有水环境监测工上岗证得2分； 4、具有维修电工证得2分； 5、具有市政潜水员证书得2分。 **注：提供项目成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1 |
| 5 | 设备工具配置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承诺未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工具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每提供具有小型卡车或垃圾清运车一辆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上述设备工具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业主对这些设备具有完全使用权，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 6 | 理解和认识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和认识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理解透彻透彻得6分；  2、对本项目理解较为透彻得4分；  3、对本项目理解稍有偏差得2分；  4、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或未提供不得分。 | 6 |
| 7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提供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得8分；  2、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透彻，解决方案较具有针对性得5分；  3、重点难点分析稍有偏差，解决方案较为一般得2分；  4、为提供不得分。 | 8 |
| 8 | 项目管理制度、人员及时间安排 | 主观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各项项目管理制度、保洁人员及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秀、完整、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得8分； 2、方案相对完整、思路较清晰得5分； 3、方案有部分缺陷，思路尚可得2分；  4、方案完整性较差、思路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8 |
| 9 | 对项目所涉河道及小微水体基本情况的熟悉程度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情况（所涉河道及小微水体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所涉河道及小微水体基本情况熟悉程度高得8分；  2、对所涉河道及小微水体基本情况熟悉程度较高得5分；  3、对所涉河道及小微水体基本情况熟悉程度尚可得2分；  4、对所涉河道及小微水体基本情况不熟悉或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0 | 水质养护措施 | 主观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水质养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秀、完整、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的得8分； 2、方案相对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5分； 3、方案有部分缺陷，思路尚可得2分；  4、方案完整性较差、思路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1 | 车辆及船只调度方案 | 主观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中车辆及船只调度组织、垃圾清运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秀、完整、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的得8分； 2、方案相对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5分； 3、方案有部分缺陷，思路尚可得2分；  4、方案完整性较差、思路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2 | 应急处理方案 | 主观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针对性强、有效性充足，操作性高得8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有效性较为充足，操作性较高得5分； 3、方案针对性、有效性尚可，操作性尚可得2分； 4、方案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3 | 反映问题处置 | 主观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投拆事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针对性强、有效性充足，操作性强得5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有效性较为充足，操作性较高得3分；  3、方案针对性、有效性尚可，操作性尚可得1分；  4、方案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14 | 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 | 主观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档案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高得3分； 2、档案管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高2分； 3、档案管理方案尚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档案管理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5 | 合理化建议 | 主观 |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建议合理、明确，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2、建议较为合理、明确，较具有针对性得2分； 3、建议较普通，针对性不强得1分； 4、未提供建议不得分。 | 3 |
| 合计 | | | | 9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采购合同。

乙方经过公开招标取得2025年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水生植物养护采购项目承包经营资格，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一）小微水体水质维护

对新城建成区内的河道及小微水体进行水质维护及日常巡查；要求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五类标准。

（二）河道水生植物养护、清理

对新城建成区内的临城河、陈家墩河、俞家墩河、田螺峙河、田螺峙叉河、长升河、梅家墩河、倒桥头河、茶山浦河、半塘里河、万二小花河等19条河道及相关小微水体中的水生植物，做好养护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1、做好水生植物日常养护，及时处置植物病虫害、及时对病死植株进行清除和补种，保证水生植物良好的生长态势。及时做好生态浮岛框架等水植设施的维护、维修等工作；

2、做好河道水生植物养护区范围内保洁及水生植物残叶修剪清理工作，如有树叶、杂物及水生植物等枯死物，应及时打捞清理并及时清运，做到随捞随清；

3、控制好河道水生植物的生长、及时修剪清理冗繁枝叶，防止水生植物影响河道航行及行洪需要；

4、做好河道边坡野生植物及垃圾清理。

5、及时举报、制止对水生植物设施的破坏行为；

6、及时报告水生植物重大疫情；

7、配合做好清淤、河岸维修等涉河施工项目的开展，做好水生植物、浮岛的移位、调整、平时及台风天加固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一年。

**三、承包费用及支付办法**

一年内费用为（大写）元（¥（小写）元）。

1、承包费用：承包费用包含合同期内人员工资、奖金、意外人身保险、社保费用，作业用船、车辆、工具等设备设施使用、维修等产生的费用，税金以及未作说明的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费用。承包费用的结算，乙方须凭统一收据进行结算。

2、承包费用支付办法：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报价情况按季度拨付，每季度末支付一次。

3、对本项目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果发现乙方分包或转包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价在承包期内不作调整。

**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岗位负责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管理人员 |  |  |  |

**五、项目要求**

（一）人员及作业时间要求

本项目工作人员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水生植物养护及保洁员4人、司机1人；

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秋冬时节：上午7：30—11：30，下午13:00—17:00；春夏时节：上午7:00—11:00，下午14:00—17:30。作息时间可按照根据季节和任务适当调整，以甲方通知为主。

（二）相关要求

1、对本项目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果发现中标人分包或转包项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安全要求：中标人须按劳动法的要求为所有工作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和其他作业工具等，其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原则上聘用的工作人员年龄需符合法律规定。中标人需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中标人应对工作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六、 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和对象

考核范围：主要包括新城建成区内的临城河、陈家墩河、俞家墩河、田螺峙河、田螺峙叉河、长升河、梅家墩河、倒桥头河、茶山浦河、半塘里河、万二小花河等19条河道及新城大桥以西护海堤内侧水塘、煤气公司西侧河沟、舟山中学北侧河沟、丰茂菜场南侧观景亭池塘、海湾公园内侧河沟等5个小微水体。

### 考核对象：中标公司日常工作，主要包括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及《新城建成区河道水生植物养护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

1、定员定岗，配备专业工作人员至少6名，原则上配备3艘作业船（保洁船由采购人提供），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有变动及时上报业主单位备案。

2、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文明作业。非恶劣气象，应严格按作息时间工作，确保河道和小微水体状况正常，观感良好，水生植物长势良好，相关区域水面干净。

3、如遇创建考核、重大节日、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作业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河道相关的突击巡查、养护、保洁等工作。

4、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单位曝光和市民投诉，反馈的问题需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和答复。

考核质量标准

1、定员定岗规范文明作业

（1）未做到定员定岗，扣1分；

（2）作业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着装，扣1分；

（3）水面作业人员上岗不穿救生衣，扣1分；

2、工作标准

（1）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工作时间明显不足，扣0.5分；

（2）河道有明显污染，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次扣0.5分；

（3）河道及附属设施明显损坏，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项扣0.5分；

（4）河道管理范围发生严重违法违章或其他突发事件，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扣1分；

（5）对甲方因迎检等突击性任务，临时交付的突击性工作任务不予配合、相应，或配合不密切、相应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

（6）水生植物出现明显病虫害未作及时处置的，每处扣0.5分；

（7）因乙方原因对病死植株未进行清除和补种的，每处扣0.5分；

（8）对损坏的生态浮岛框架未进行及时维修的，每处扣0.5分；

（9）在水生植物养护过程种违规使用不合格药剂、肥料，造成河水污染的，视严重程度扣1—3分；

（10）养护区范围内枯死物未及时打捞清理的，每处扣0.5分；

（11）对河道水生植物冗繁枝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河道航运和行洪安全的，视严重程度扣0.5—3分；

（12）发现水生植物重大疫情，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

（13）发现破坏水生植物设施行为不制止、不举报的扣1分；

（14）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视事故严重程度扣0.5—3分；

3、社会监督

（1）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论坛、市民等投诉，扣1-3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扣3—5分。

（2）整改问题不及时、无答复，各扣1分；

三、监管考核办法

1、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平常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作出综合考核成绩作为本月的考核成绩，考核成绩按100分制评分标准。

2、明确监管部门职能，完善监管机制。严格质量考核奖惩，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创优。

3、加强日常监督，建立作业单位每日自查，管理部门日常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四、作业质量奖惩措施

1、每月一次的考核结果与承包款挂钩，日常检查及抽查综合分分值在90分至100分（含90分）之间不扣费用；分值在80分至90分（含80分）之间，每分扣200元；县区级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500元；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1000元；省级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2000元，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及时的，终止本合同，影响恶劣的，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以通报批评和一定的经济处罚；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或因保洁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连续两次曝光的，终止承包合同。

3、按百分制考核，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为达标。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管理服务不符合考核标准要求，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验收考核，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人员招足作业人员，招聘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3、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管理的要求自行安排工作任务，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保障任务和其它工作任务；

4、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管理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做到文明管理，妥善处理和化解与第三方（群众）之间的管理矛盾，发生重大矛盾纠纷，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7、乙方应向甲方上报人员工作安排表，人员有变化要及时报告。

**八、关于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在承包期内，乙方无故终止协议，甲方将有权扣没全部承包款中的余留部分金额。

（二）承包期内出现的各种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等事宜，甲方概不负责。

（三）承包期内，甲方需乙方完成突击性任务，包括接受各级卫生检查等，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所需加班费用原则上不予追加。

（四）承包期内，如有上级政策性调整，按上级要求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价在承包期内不作调整。

2、因乙方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3、未尽事宜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由双方协商解决。

4、因涉及到本项目的政策调整或变化，本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可终止或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采购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鉴证方（盖章）：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明确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管理，保障保洁作业安全及项目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特签订安全责任书，乙方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实现安全保洁作业目标。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三、乙方在保洁作业中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保洁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四、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办理审批手续。

五、乙方必须对作业设备、器具、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

六、保洁作业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知甲方。

七、乙方所用的作业设备、安全装置、安全用具、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行业标准。

八、保洁作业中对水,电,火的运用必须同甲方提前协商,确定使用程序及范围。

九、乙方人员进入工作场地应先熟悉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附近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将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

十、保洁人员严禁在禁烟区内吸烟，消除火种及其它安全隐患。

十一、乙方在保洁作业期间因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及他人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二、由于乙方原因在保洁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十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保洁作业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甲方批准。自乙方进入保洁作业现场，至服务期结束的期间，保洁作业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当地政府报告。乙方和甲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十四、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及财政核算中心各执一份，鉴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投标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1.2报价明细标；（格式二）**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三-四）**

**2.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投标函；（格式五）**

**2.5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六）**

**2.6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评分标准页码索引；

3.2投标人简介；

3.3投标人相关业绩（格式七）；

3.4拟派项目团队（格式八）

3.5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

3.6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水生植物养护采购项目 |
| 投标内容 | 2025年新城小微水体水质维护、河道日常巡查、水生植物养护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注：

1、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删减表格；（包含合同期内人员工资、奖金、意外人身保险、社保费用，作业用船、车辆、工具等设备设施使用、维修、水生植物养护管理、小微水体水质维护等产生的费用，税金以及未作说明的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费用）。

2、总价合计必须与投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五、投标函**

致：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6、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承诺按照招标需求配足本项目所需人员团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格式七、相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八、拟派项目团队（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证书  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九、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